青银理财璀璨人生成就系列人民币个人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本理财计划与存款有明显区别。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银理财”）不保证本理财计划的本金及收益。本理财计划在发生不利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客户可能无法获得收益，并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本理财计划的测算收益、业绩比较基准等类似表述仅供客户投资决策参考，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青银理财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计划的产品说明书、理财计划协议书、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为本理财计划销售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理解本理财计划的产品性质、资金投向、各类风险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理财需求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投资者承诺其用于认购理财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

投资者承诺投资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投资者合法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属于依据联合国、中国政府、美国政府、欧盟等国际组织或政府制裁范围；仅为合法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如发生异常情况，投资者将配合销售服务机构及管理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以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管理人按照前述规则发布该信息披露即视为该修订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一、风险揭示

1.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理财本金和收益，本产品的青银理财内部评级为**稳健型，**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青银理财根据资产投资类别、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因素对产品进行风险评级，按产品风险级别**从低到高分为五级**，依次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本评级为青银理财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2.管理人风险

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理财管理人、所投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市场风险

受未来各种市场因素变化影响，本产品基础资产价值可能波动，进而导致客户投资收益波动，甚至本金损失。青银理财将竭力降低市场风险带来的负面影响，但并不能完全规避。

4.政策风险

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或本金损失。

5.流动性风险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以及管理人公告的规定时间及规则内办理购买与赎回，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使用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理财计划提前终止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为保护客户利益，青银理财可能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选择提前终止本期产品，客户可能因此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

青银理财将按照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所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主动及时查询青银理财披露的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进行调整以通知青银理财。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青银理财，导致青银理财在需要的时候无法及时联系客户，可能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成立、运作、兑付偿还等。

二、产品概述

本产品青银理财内部风险评级为稳健型★★，适合经青银理财评估为稳健型及以上级别有投资经验的个人客户购买。上述信息仅供参考。	
产品名称	青银理财璀璨人生成就系列人民币个人理财计划（共享）2022 年 223 期
产品简称	成就系列（共享）2022 年 223 期
产品代码	CCCJGX22223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	Z7003522000219，可通过中国理财网（http://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

本金/收益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封闭式
募集方式	公募发行
产品募集期	2022 年 05 月 18 日 9:00 至 2022 年 05 月 25 日 17:00(早晚系统批量清算期间无法购买)（北京时间）
产品成立日	2022 年 05 月 26 日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07 月 06 日
理财期限	406 天
产品规模	规模上限 400000 万，规模下限 100 万 **当累计有效募集金额超过产品规模上限时，产品管理人将采取全程比例配售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按照产品规模上限除以实际募集金额的比例，对投资者认购款项予以确认。** **当发生全程比例配售时，产品管理人将以发布公告、短信通知等形式，及时通知投资者相关信息。未确认部分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至投资者购买账户。**
销售范围	青银理财直销及各销售服务机构 负责包括理财计划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计划份额认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计划合同、协助投资者与管理人沟通、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购买金额	1 元起购，1 元整数倍递增。（起购金额与递增金额具体以代销机构销售要素为准）
最大投资金额	无上限
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	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特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的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而蒙受损失。在理财计划对外投资资产正常回收的情况下，扣除理财计划税费和理财计划费用等相关费用后，计算理财产品的可分配利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理财计划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或管理人对本理财计划进行的收益承诺。投资者不应将业绩比较基准作为持有本理财计划份额到期的综合投资收益参考值。**

	业绩比较基准：4.1-4.7%**（年化）**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本产品投资对象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资产管理计划、非标资产等，业绩比较基准测算参考上述投资对象的资产加权平均收益率。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资产配置中枢比例、产品费用及税费等因素，得出该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4.1-4.7%**。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需谨慎。** 如理财投资本金及收益未按时或足额收回，则本理财计划的到期收益可能降低，最不利情形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对于超出“业绩基准”部分的投资收益，超业绩基准上限，80%归于青银理财。
产品托管费	本理财计划的托管费率（年化）为 0.012%
产品费用	本理财计划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其中，固定管理费率（年化）为 0.40%，由理财管理人按日计提收取；在扣除各项费用后，如果本理财到期资产投资运作收益大于“业绩基准”，则超出部分超业绩基准上限，80%作为理财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如果本理财到期资产投资运作收益小于等于“业绩基准”，则本理财计划的业绩报酬为 0。
提前终止权	本理计划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理财资产规模过小等情况，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青银理财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撤销及赎回	**本理财计划仅在募集期内可以撤销。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支持赎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账单及税款	**本理财计划不提供对账单。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理财管理人	青银理财负责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
资产托管人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负责履行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各项职责，包括资产保管、资金清算、会计核算、资产估值等全部或部分职责。

三、产品投资对象

本理财计划由青银理财募集理财资金自行投资运作，属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对象主要包括：

现金及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流转项目、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权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境外理财投资 QDII、商品类资产、另类资产、公募基金、私募基金、

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保险资管计划、基金资管计划、基金子公司资管计划、FOF、MOM 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等。

货币市场工具	0-100%
固定收益类资产	0-100%
其他资产	0-20%

杠杆比例：本理财计划投资总资产不超过本理财计划净资产的 200%。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如上区间，青银理财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对本理财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前，青银理财最迟提前 2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

四、风控措施

1.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管理人制定了一系列严密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和完善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稽查和监察的管理机制。

2.市场风险管理

管理人主要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及各项宏观经济政策等要素的分析来把握市场走势和选取投资品种，注重研究的运用，注重风险控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3.流动性风险管理

在本理财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人注重优质流动性资产配置，将严格控制流动性较差的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并对持仓债券组合的流动性进行监控，还将观察客户申购、赎回行为，对资产的流动性进行研究和监控，使未来现金流尽可能地均匀分布，防范流动性风险。

4.操作风险管理

在本理财计划的管理运作过程中，将通过严密的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控制管理风险，最大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通过对资产管理投资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并明确授权人、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超越授权时的处理办法，防止出现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的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因素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将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交易流程，避免操作层面上出现风险。

五、募集期购买

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资金实时冻结或实时扣款（以各销售渠道实际规则为准）。产品成立日确认份额，如确认失败则投资者理财购买失败。募集期产品单位净值为 1 元/份。

六、投资者理财收益测算

1.本理财计划单位净值测算依据及方法

本理财计划以单位净值报价，单位净值=本理财计划总净值÷本理财计划总份额。其中，总净值为扣除产品托管费、产品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如有）等相关费用后的本理财计划资产市值。本理财计划单位净值根据青银理财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变化。

2.投资者理财产品市值及收益的测算

本理财计划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是所持理财份额对应的产品市值扣除对应投资本金的余额。投资者的理财产品市值=持有理财产品总份额×单位净值，持有理财产品总份额以青银理财系统清算登记份额数据为准。

如投资运作出现盈利（或亏损），对应产品单位净值将上升（或下降），对应产品市值可能大于（或小于）投资本金。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投资者理财市值及收益测算示例：

假设：2020年11月5日（工作日）、2021年1月4日（工作日）为该产品起息日和到期日，该产品业绩基准年化5.1%，投资者在2020年11月5日系统登记的已持有产品份额5万份，2020年11月5日青银理财发布产品单位净值为1.000000元/份。则截止2020年11月5日，该投资者持有理财的产品市值为50000×1.000000=50000.00元。

场景一：在2021年1月4日青银理财发布产品单位净值为1.012715元/份，则截止2021年1月4日，该投资者持有理财的产品市值为50000×1.012715=50635.75元。该投资者的账面理财收益是50635.75-50000.00=635.75元（盈利）。

场景二：在2021年1月4日青银理财发布产品单位净值为0.999000元/份，则截止2021年1月4日，该投资者持有理财的产品市值为50000×0.999000=49950.00元。该投资者的账面理财收益是49950.00-50000.00=-50.00元（亏损）。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七、产品费用

本理财计划所承担的费用包括产品固定管理费（年化费率为0.40%），托管费（年化费率为0.012%）、业绩报酬，以及其他应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的资金划转等费用成本。

1.产品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按当日本理财计划存续份额的0.40%年费率计提，由理财管理人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E×0.40%÷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管理费

E 为当日本理财计划存续份额

2.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按当日本理财计划存续份额的 0.012%年费率计提，由理财资产托管人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E×0.012%÷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 为当日本理财计划存续份额

3.业绩报酬

在本理财计划到期日（到期日包括提前终止到期日和延期终止到期日），在扣除产品固定管理费、产品托管费等费用后，**本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收益超出本理财计划业绩基准的部分超业绩基准上限，80%作为理财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业绩基准并不代表产品实际投资收益。**

青银理财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计划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如投资者不接受调整，可在本产品交易规则内选择中途赎回退出。

八、产品到期终止

如本理财计划到期(包括提前和延期终止到期)，青银理财将在产品到期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告本理财计划到期信息。**正常情况下，青银理财将投资者的到期兑付资金（如有，下同）于产品到期日（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中，该兑付资金在产品到期日（含）至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九、信息披露

1.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理财计划正常运作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青银理财将提前以公告的形式，对本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请投资者及时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如投资者不接受调整，可在本产品交易规则内选择中途退出。

2. 青银理财认为对理财运作或者客户权益有重大影响而需要公布的重要信息，将以公告形式予以通知发布，同时可视情况辅以其它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如短信、电话、网点公告等；如投资者不接受，可在本产品交易规则内选择中途退出。

3.本理财计划信息将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www.bqd-wm.com）、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和青银理财直销 APP 或代销机构平台等进行披露， 请投资者及时关注。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也视为销售服务机构已适当披露代销理财计划相关信息。

十、重要提示

1.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管理人将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交易、 持仓等信息。 后续银保监会和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机关如果提出新的信息报送要求，管理人将按照该等机关的要求执行。投资者签署本理财计划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管理人将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每日持仓信息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2.如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内容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向青银理财机构及各销售渠道进行咨询。